

寻甸县 2020 年度沪滇扶贫协作资金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寻审报〔2021〕10 号要求，我县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下发寻协领办〔2021〕2 号通知，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进一步跟踪督促各相关单位认真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基地结算价超 EPC 合同总承包价的问题”。

1.问题描述：根据各乡镇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反映，七星镇必寨村肉牛养殖示范基地结算价 6718387.7 元，超 EPC 合同总承包价 5000000 元 34%，超 1718387.7 元；河口镇撒米落村肉牛养殖示范基地结算价 6409695.07 万元，超 EPC 合同总承包价 5000000 元 28%，超 1409695.07 元。建设项目采取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实行县农业农村局及项目乡镇双业主模式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公开招投标确定承包方。审计发现，县农业农村局在监管中存在管理漏洞，项目在设计阶段没有进行工程项目预算控制，并同时报业主审批，后期承包方补充了预算，预算价高于竣工结算价，竣工审核资料不全。导致七星镇、河口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不能正常开展。

2.整改措施：督促县农业农村局对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审核，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确保项目资金使

用安全、效益明显。

3.整改情况：2021 年 8 月 16 日，县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程序，通过招标代理中标单位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定云南昭孔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七星镇必寨村、河口镇撒米落村两个肉牛养殖示范基地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审核。8 月 26 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肉牛养殖示范基地竣工结算审核协调会。8 月 30 日，云南昭孔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场开展审核工作。9 月 25 日，云南昭孔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昭孔方工审-2021-86），竣工结算审核情况为：河口镇撒米落村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送审造价金额为 6507695.07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409695.07 元，设计费 98000.00 元），审定造价金额为 5532653.53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434653.53 元，设计费 98000.00 元），审减建筑安装工程费 975041.54 元，审减率 14.98%，审核结果已由县农业农村局、河口镇人民政府、昆明市旭泰建筑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矿设计院四方共同签字确认；七星镇必寨村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送审造价金额为 6816387.70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718387.7 元，设计费 98000.00 元），审定造价金额为 5662536.07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564536.07 元，设计费 98000.00 元），审减建筑安装工程费 1153851.63 元，审减率 16.93%，审核结果已由县农业农村局、七星镇人民政府、云南景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宏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方共同签字确认。根据竣工结算审核情况，七星镇必寨村肉牛

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实际总投资超计划 662536.07 元，河口镇撒米落村肉牛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实际总投资超计划 532653.53 元，两个项目共缺口资金 1195189.6 元。在进行第三次涉农整合资金分配时，县农业农村局已牵头七星镇、河口镇申报预留资金，待完善相关程序后，按规定拨付尾款。

4.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二）关于“部分乡镇在项目建成后未及时与项目所在地村集体办理规范的固定资产移交及资产权属划分手续的问题”。

1.问题描述：六哨乡实施的横河村委会冷库建设项目建成后，六哨乡人民政府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管理横河村委会冷库，由村级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冷库收益，将横河村委会冷库产权以每个村占 20%的方式移交给横河、马鞍山、恩甲、大村、五村等 5 个村委会。截止审计时，横河村委会冷库已出租，第一年租金收益 250 000 元，六哨乡人民政府尚未办理与横河、马鞍山、恩甲、大村、五村等 5 个村委会资产移交手续，分配租金收益。

2.情况说明：审计期间，已整改完成。六哨乡人民政府已办理与横河、马鞍山、恩甲、大村、五村等 5 个村委会资产移交手续，分配租金收益。

（三）关于“部分乡镇实施的‘功山羊’、‘云岭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问题”。

1.问题描述：

（1）功山镇实施的“功山羊”检疫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开工

前，功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隆牧高原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征地、拆迁费用40万元，待项目实施完成后，交易市场移交给功山村委会，交易市场租用给乙方使用，租期15年，每年租金15万元，每三年递增2万元，甲方督促村委会逐年将向乙方借用的征地、拆迁费用40万元还清，期满后按照市场价协商，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使用。截止审计时，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造价320.2万元，项目超概算投资20.2万元，超概算部分由乡镇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已形成固定资产移交给功山村委会，村委会尚未与云南隆牧高原农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检疫交易市场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

(2)河口镇实施的“功山羊”（二期）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分别在白石岩、水冒天、双龙、鲁撒格等4个村委会建成4个“功山羊”养殖基地，项目建成后已形成固定资产分别移交给白石岩、水冒天、双龙、鲁撒格等4个村委会。截止审计时，鲁撒格村委会“功山羊”养殖基地尚未出租，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双龙村委会“功山羊”养殖基地已出租给个体经营户周加飞，只签订了租赁协议，第一年租金40 000元尚未支付。

(3)金源乡实施的龙潭村小米地“云岭牛”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截止审计时，养殖场尚未出租，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

2.情况说明：第（1）、（3）两个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完成。相关情况为：2021年7月26日，功山镇功山村委会与

云南辰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功山羊”检疫交易市场租赁协议，租期 10 年，每年付服务管理费每年 1 万元。前三年年租金 24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5%，承租方已支付第一年租金 24 万元及管理服务费 1 万元。2021 年 8 月 4 日，金源乡人民政府、安丰村委会、个体经营户桂宝玉签订了三方租赁协议，将龙潭村小米地“云岭牛”养殖场租与桂宝玉，租期 10 年，年租金为项目总投资 5%左右，桂宝玉已支付第一年租金 12 万元。

3.整改措施：针对第（2）个问题，督促河口镇人民政府强化建设项目的管理职能，落实分级管理职责，切实加强项目后续运行管理，及时将已建成项目投入使用，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4.整改情况：

（1）关于鲁撒格村委会“功山羊”养殖基地：河口镇人民政府以扶贫资产管理为契机，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管理，让资产发挥应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时成立工作组，协助鲁撒格村委会联系有意向性养殖企业，洽谈功山羊养殖基地租赁事宜。同时，为方便出租和提高效益，河口镇人民政府利用 2021 年整合涉农资金帮助养殖基地建设卫生厕所 1 座。2021 年 10 月 16 日，河口镇鲁撒格村委会与云南象鼻岭山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鲁撒格村委会“功山羊”养殖基地租赁协议，租期 20 年，前五年年租金 4 万元，以后每五年递增 5%，承租方已于 10 月 22 日支付第一年租金 4 万元。

（2）关于双龙村委会“功山羊”养殖基地：2021 年 4 月

25 日，河口镇双龙村委会与个体经营户周加飞签订村企合作协议，将双龙村委会“功山羊”养殖基地出租给周加飞，租期 5 年，年租金 4 万元，合作协议约定租金的支付时间为每年年底。经河口镇人民政府协助双龙村委会与周加飞协商，周加飞同意提前支付租金，已于 10 月 26 日、29 日分两次支付了第一年租金 4 万元。

5.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四）关于以拨列支 2020 年上海普陀区捐赠资金问题”。

1.问题描述：县扶贫办以拨列支 2020 年上海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捐赠寻甸县 7 个深度贫困村村企结对帮扶项目资金 1 000 000 元；以拨列支 2020 年上海普陀区曹杨街道幼托中心捐赠金所街道办清海社区新建公厕建设项目资金 100 000 元。以上资金支出未列预拨经费科目，直接列支出，未实行报账制管理。

2.整改措施：县扶贫办成立验收组开展项目县级检查验收，出具验收鉴定意见，完善资金支出有关会计账目，督促相关乡镇（街道）提供项目管理、资金支出等资料到县扶贫办报账核销。

3.整改情况：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县乡村振兴局两位分管领导带领信贷财务科和社会扶贫科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对 110 万元资金涉及的 8 个项目进行县级检查验收，经实地查看、查阅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资料，出具验收鉴定意见。同时收集项目管理、资金支出等资料，完善资金支出有关会计账目，进行报账核销。

4.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五）关于“2019 年度实施的项目建成后，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问题”。

1.问题描述：六哨乡 2019 年实施的河底村“功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金源乡 2019 年沧溪村冷库建设项目建成后，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

2.情况说明：六哨乡龙街村委会河底村“功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4 月 18 日移交龙街村委会管理使用。2020 年 5 月，经龙街村“两委”会议研究决定：由时任村委会主任王继荣先进行试养，若试养成功收取年租金 2 万元后，继续养殖则重新洽谈签订承租协议；若试养失败，则不收取任何费用。至 2021 年 1 月，王继荣先后试养两批山羊失败，加之村委会换届后王继荣不再担任村委会主任且不在龙街生活，于是自动撤出养殖基地。随后，龙街村委会多次发布公告寻找承租方。曾于 2021 年 5 月与个体经营户马继军初步达成承租意向，但最终未能成功签约。

3.整改措施：督促六哨乡人民政府强化建设项目的管理职能，落实分级管理职责，切实加强项目后续运行管理，及时将已建成项目投入使用，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4.整改情况：自审计开始，六哨乡人民政府积极协助龙街村委会寻找承租方，通过多方努力，找到承租意向人六五星村委会村民邓红升。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龙街村委会召开会议研究同意，龙街村委会与个体经营户邓红升签订租赁合同，将龙街村委会“功山羊”养殖基地租与邓红升，租期暂

定 1 年，年租金 2 万元已于 10 月 27 日汇入六哨乡村财管理中心。

5.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二、对“2020 年度沪滇扶贫协作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中的两点说明

（一）关于“六哨乡五村村委会村企结对帮扶项目资金结余或未使用”问题。

1. 关于“六哨乡五村村委会 15 万元实施了五村村委向阳村公厕及小村场地硬化建设项目已完成，资金拨付 14.101416 万元，资金结余 0.898584 万元（已安排用于小村再硬化公共活动场地 90 平方米，项目正在实施）”的情况说明。六哨乡五村村委会向阳村公厕及小村场地硬化建设项目 15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0 年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捐赠寻甸县 7 个深度贫困村 100 万元资金，审计反馈项目结余资金 8985.84 元。经六哨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五村村委会协商决定，在不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前提下，结合五村村委会小村实际需求，用于小村公共活动场地硬化建设 90 平方米，六哨乡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与原施工单位四川信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项目于 8 月 10 日完成建设，实际完成场地硬化建设 93.23 平方米，六哨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8 月 15 日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结余资金 8985.84 元于 9 月 2 日拨付施工单位。

2.关于“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捐赠六哨乡五村村委会

村企结对帮扶项目资金 41 万元，资金支出 21.23 万元，结余 19.77 万元”的情况说明。五村村委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村委会会议，逐条梳理已使用资金情况，研究解决结余资金使用问题。

（1）关于“用于五村村委会办公用品购置、饮水工程、贫困户房屋修缮、道路修缮、保洁员劳务费等项目的 15 万元，支出 14.6 万元，结余 0.4 万元”。经六哨乡财政所核实，实际支出 14.598 万元，结余资金 0.402 万元。经五村村委会开会讨论研究决定，结余资金用于 2021 年新增聘用毕德明、黄小富 2 名保洁员 2 至 6 月保洁工资，按照 400 元/月/人发放，共计 4000 元，黄小富在保洁期间经村委会同意垫资购买铁铲 1 把 20 元，实际支付毕德明 0.2 万元，支付黄小富 0.202 万元，结余资金 0.402 万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拨付。

（2）关于“用于五村村委会住基窝活动场所改造项目的 10 万元，支出 3.85 万元，结余 6.15 万元”。经六哨乡村财管理中心核实，实际支出 3.845 万元，结余资金 6.155 万元。2021 年 8 月 3 日，五村村委会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结余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党建文化长廊创建，当日就结余资金变更用途发函请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后经协商，为不改变资金用途，结合五村村委会住基窝村活动场所实际，结余资金继续用于住基窝活动场所改造。五村村委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与云南路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项目于 10 月 20 日完工并验收合格，实际完成室外场地硬化建设

452.6 平方米，墙面喷刷涂料 32.85 平方米，安装围栏 22 米。结余资金 6.155 万元于 10 月 28 日完成拨付。

（3）关于“用于五村村委会民族文化活动项目的 4 万元，支出 2.78 万元，结余 1.22 万元”。经六哨乡村财管理中心核实，实际支出 2.788 万元，结余资金 1.212 万元。结余资金用于五村村委会民族活动工具、民族服饰及音响设备购置，五村村委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购置，10 月 11 日完成财务报账。

（4）关于“用于产业扶持补助项目的 12 万元尚未使用”。2021 年 8 月 3 日，五村村委会召开会议，决定 12 万元尚未使用资金与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协商，用于五村村委会三家村及向阳村共计 3 公里的产业道路建设，当日五村村委会就变更资金用途发函请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六哨乡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预计 11 月初启动产业道路建设，11 月底完工，完成资金拨付。

（二）关于“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按照捐赠协议内容，资金用于七星镇必寨新湖乡村幼儿园项目建设，同时将七星腊味幼儿园冠名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七星镇腊味新湖乡村幼儿园’。审计时，项目正在建设中，资金尚未拨付”问题。

寻甸县七星镇必寨新湖乡村幼儿园项目，投入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向寻甸县捐资资金 100 万元，资金 2020 年底到位。项目经寻发改〔2020〕37 号完成立项，计划新建教学楼 540 平方米，新建活动场地

1500 平方米及围墙、挡墙、绿化等相关附属设施，概算总投资 153.5 万元（县、镇自筹资金 53.5 万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完成前期手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因建设地点占用必寨完小校外林地，2021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林审批（昆）〔2020〕23 号），批复林地 0.1568 公顷。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开工建设，现已完成教学楼二层框架主体施工，正在砌筑墙体，预计 11 月完成主体建设，12 月投入使用。目前已拨付工程款 40.8 万元，拨付比例为合同价 136.198547 万元的 30%，近期正在拨付进度款，计划拨付至合同价的 70%，12 月完成尾款拨付及质保金预留。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举一反三进一步抓好整改。要求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坚持“没有点明问题不代表没有问题”的工作原则，对审计发现的各类问题，主动认领，举一反三，对照审计发现的问题，对本辖区本部门东西部协作项目开展全面自检自查，推动老问题和新问题、现实问题和历史问题一并整改、解决。进一步强化东西部协作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好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情况。保证项目切实发挥效益，保障村集体经济收益。

（二）压实责任进一步抓好整改。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强今后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要求主要领导亲自安排、亲自督办，分管领导具体研究、精心组织，严禁一边整改，一边发生新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将适时组织工作力量，对整

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今年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整改工作实效，坚决杜绝新问题的产生。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作风不实、敷衍塞责、反复出问题的，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追责。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